

第一章

假釋制度基本理論概述



我國假釋制度目的在於鼓勵罪犯改過自新，減少監禁期限，展現刑罰的剛柔並濟，對於罪犯重新回歸社會和我國的刑罰制度都具有重要地位，能夠最大限度的發揮刑法調整社會關係的主要功能。但是，我國當前的假釋制度還存在著需要完善和調整的方面，尤其是需要立法和司法層面加以改進，否則不利於假釋制度發揮出應有的作用。我國當前的模式還是以減刑為主，對於假釋的適用不太普遍，因此受到來自社會各方的批判，尤其對於罪犯的改造和回歸社會帶來不利的影響。所以，對於假釋制度的完善勢在必行。

第一節 假釋制度的概念與本質

一、假釋制度的概念

假釋制度伴隨著資產階級刑罰制度的發展與監獄制度的實踐逐漸成形。目前，該制度已被世界各國廣泛適用。縱觀世界各國關於假釋概念的理論分析，假釋制度最初始的概念為：對於已經判處監禁的罪犯能夠實現提前釋放的制度。¹我國的刑法學界關於假釋制度存在著不同學說，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主流觀點有三種：第一種觀點認為，假釋是對已經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罰的罪犯在原判刑期未執行完畢時，罪犯符合一定的條件允許其離開監獄暫時出獄，如果在有效考驗期內，罪犯未出現法律規定的收監行為，未執行完畢的刑罰便可以視為已經執行完畢的刑事法律制度。²第二種觀點認為，所謂假釋是指罪犯在執行一定期限的刑罰之後，有一定的悔改表現，不致再危害社會，即可在一定的法定條件下提前釋放的刑罰制度。³第三種觀點認為，假釋制度是對於已經被監禁的罪犯，需要考核其對社會是否有再次的危害且是否有悔改表現等情形，符合條件的即可提前釋放出獄的刑罰執行制度。⁴

以上三種主流觀點雖然對假釋的概念從使用對象、條件以及後果方面對其構成要素進行了界定，但是三種觀點之間又存在著差異。首先，第一和第三種觀點認為，假釋的適用對象針對的是被判處有期徒刑和無期徒刑的罪犯，而第二種觀點僅是指執行一定期限刑罰的罪犯。其次，關於適用的條件，第一種認為符合法定條件即可，但是沒有說明法定條件的具體標

1 柳忠衛：《假釋制度比較研究》，山東大學出版社 2005 年版，頁 3-4。

2 鄭文輝：《中國程序法》，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4 年版，頁 529。

3 馬克昌：《刑罰通論》，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9 年版，頁 641。

4 鮑聖慶：〈論我國對罪犯的假釋制度〉，載《公安大學學報》1992 年第 2 期。

準。第二種觀點認為應該符合有一定的悔改表現或者能夠證明有悔改表現的條件。第三種觀點則在適用的條件中增加了「沒有再次危害社會的危險」這一要件。再次，假釋適用的時間，第一種觀點認為必須是在服刑期間，而後面的兩種觀點都認為，只要是經過一定的服刑期限即可。最後，關於適用後果，第一種觀點認為應該將假釋的撤銷納入其中，而後面的兩種觀點都認為假釋是能將罪犯提前釋放的制度。除此之外，以上三種觀點在界定假釋的法律性質時存在區別，第一種觀點認為假釋是刑事法律制度中的一種，第二種觀點認為假釋是刑罰制度，第三種觀點則將假釋看成是刑罰的執行制度。

綜上所述，筆者可以將假釋制度的概念總結為：假釋制度是指罪犯經過一定的服刑期後，若有悔改表現並且認為罪犯沒有再次犯罪的危險，便可附條件對其提前釋放的刑罰執行制度。

二、假釋制度的本質

（一）學說爭鳴

學術界關於假釋的爭論由來已久，主流的觀點有三種：

第一，恩惠說。該學說是將假釋作為一種恩賜，強調國家的權力，將假釋視作國家對服刑過程中表現良好的罪犯的一種恩賜。¹此學說和古典主義學派之責任論的精神相吻合，都是將服刑看作罪犯向國家和個人贖罪的過程。該學說推動了早期假釋制度的發展，是假釋理論的基礎。第二，獎勵說。該學說認為，假釋主要針對行刑矯正較好的受刑者，是國家對其賦予的一種獎勵。在監獄行刑期間，若受刑者改造表現良好，則依法變更執行方式，使其提前獲得釋放，並附一定條件回歸社會。假釋即國家對受刑者改造良好的獎勵。²第三，權利說。該學說認為罪犯的權利是假釋制度發展的重要推動力。國家對於罪犯不僅有懲罰的義務，也有對其進行幫扶的義

1 張傳偉：〈我國假釋制度的趨向：由恩惠到權利——以假釋制度的應然性為視角〉，載《中國監獄學刊》2006年第5期。

2 茅仲華：《減刑、假釋案件審理程序規範化研究》，中國法制出版社2017年版，頁20。

務。與之相對的是，罪犯不僅需要接受國家的懲罰，也可以向國家請求幫助。¹假釋制度是罪犯在服刑過程中通過自身努力獲得的權利。如果要想徹底幫助罪犯獲得新生活，實現真正的棄惡從善，就必須調動起罪犯改造的積極性，鼓勵罪犯通過積極改造來爭取獲得早日出獄的機會。²

（二）爭議評析

恩惠說為早期假釋制度的發展提供了正當性基礎，早期假釋制度所體現的是國家對於表現良好的罪犯進行恩賜的行為。但是，筆者並不贊同該學說。首先，早期假釋制度的設置與適用還不健全，對於假釋的適用缺乏一定的法律依據，容易淪為某部分人的特權。其次，該學說與傳統的目的刑論具有一定的衝突，該學說的重點是突出監管秩序的調整而忽視了罪犯的主觀狀態。再次，該學說過於強調國家機關的利益和地位，忽視甚至是踐踏罪犯的人權，不利於現代人道主義的提倡。

在刑法學界，有部分學者認為假釋制度既屬於國家對罪犯的一種獎勵行為，亦屬於國家作為「施恩者」對罪犯的一種恩惠。³筆者認為，該觀點將獎勵說和恩惠說混為一談，並未對假釋制度的本質作為明確合理的界定。獎勵說與恩惠說的理論基礎均來源於社會福利理論，即將國家對罪犯適用假釋的行為視為一種國家福利，而不論該制度究竟是以何種形式予以適用。國家以恩惠或者獎勵的形式對罪犯適用假釋，實質上是國家基於人道主義採取的福利措施。然而，從近年來我國頒佈的司法解釋而言，我國假釋制度在司法實務中的適用更側重於獎勵說。一是獎勵說為服刑表現良好的罪犯創造了獲得假釋的機會，在國家權力色彩方面並未比恩惠說濃烈，而且該說有助於假釋制度本質由獎勵說向權利說移位的趨向，具有一定的進步意義。二是相對於恩惠說而言，獎勵說更加重視獄政管理與罪犯矯正秩序。對監獄行刑來說，監獄的安全管理工作是刑罰執行的重要內容，亦是關乎罪犯能否順利進行人格矯正並重返社會的重要保障。在維護監獄安

1 柳忠衛：《假釋制度比較研究》，頁17。

2 張甘妹：《刑事政策》，台灣三民書局1979年版，頁180。

3 王素芬、張妮妮：〈從恩典到權利的呼喚：假釋制度在當代中國之完善〉，載《犯罪研究》2008年第3期。

全管理秩序方面，如果認為對受刑者已達到感化目的或者能夠預期實現刑罰目的，就不再受宣告刑期的拘束，對其獎勵假釋，由此可給長期、尤其是無期徒刑的受刑者以自新之路，把爭取提前出獄的主動權交給受刑者本人，促使其悔罪改善。可見，獎勵說在維護監獄的安全監管秩序方面具有一定的優勢。不論是恩惠說還是獎勵說，均無法避免刑罰執行權利的濫用，對罪犯的人權無法予以充分保障，同時對假釋的功能也無法完全發揮。

為此，筆者主張附條件的權利說。理由如下：首先，權利說注重罪犯人身權利的保障，不受人為的操控和干預，給予罪犯充分的權利。罪犯能否獲得假釋，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國家刑罰水平高低的體現。值得注意的是，假釋的本質應是維護罪犯的權利，但也並非罪犯符合假釋條件，國家必須對其進行假釋。從我國假釋的運行狀況來看，應當在平等原則的基礎上主張罪犯與監獄同時享有啟動假釋申請的權利。但對於罪犯的假釋權利應當附以一定的條件，即經過監獄部門核實批准或者假釋異議無法得到監獄與檢察機關救濟的情況下，可賦予罪犯假釋的權利，以防止權利的濫用與監管秩序的混亂。如果罪犯認為自身滿足假釋申請的條件而向監獄提出申請，監獄經審查達到假釋標準的，方可向法院提出罪犯假釋申請的建議；而監獄持反對意見或者認為罪犯僅符合減刑條件而未達到假釋標準，以及監獄出現不作為的情形，筆者主張此種情形下罪犯並不能直接向法院申請假釋，而是需先徵得檢察機關的意見，檢察機關經審查後對申請假釋無異議，則罪犯可向法院提交申請假釋建議書、相關證明材料以及檢察機關出具的假釋意見書。

其次，對於假釋的性質界定應該是罪犯享有的權利，而不是由國家進行的任意使用的獎勵和恩惠。罪犯在服刑期間可以通過自身的行為明確知道自己能否獲得假釋，可通過積極的改造獲得早日出獄的機會。這不僅有利於避免獎勵說與恩惠說所帶來的權力尋租現象，也有利於確立罪犯在監獄行刑中的主體地位。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在當前司法體制下，假釋並非罪犯的當然權利，將假釋視為罪犯的完全權利亦不成熟，即對罪犯適用假釋應當賦予一定的條件，這是因為權利說有悖於我國當前司法實務所採取的獎勵說，且權利說並未在立法上有合理的依據作為理論支撐，作為假釋制度的本質構想依然缺乏成熟的立法環境。因此，亟待在獎勵說與權利說之間搭建假釋本質的橋樑，作為罪犯假釋權利保障的過渡性階段。

再次，將假釋本質界定為附條件的權利說，還能在一定範疇上使罪犯權利與國家刑罰權進行合理對抗和權衡利弊，避免刑罰權過於絕對強勢而使教育矯正之目的無法實現。對罪犯假釋附一定條件，有利於懲罰已然之罪與預防未然之罪的目的實現，亦具有一定的動態屬性，能夠達到動態矯正罪犯人格之目的。

最後，從應然視角上來說，將假釋本質定性為罪犯附條件的一項權利順應當前世界刑法發展的潮流，亦有助於刑罰輕緩和刑罰人道主義的變革趨勢。「縱觀歷史發展的進程，受刑者主體狀態的認可歷經了一個循序漸進的階段，對受刑者權利的主張與提倡亦逐漸受到國際社會的廣泛關注。」¹立足於保障人權的視角，受刑者作為主體身份的基本權利之一即為獲得假釋的資格，國家應當保障受刑者在假釋適用程序上的權利，包括參與權、知情權、陳述權等。在建設刑事法治的過程中，對罪犯的假釋權利附一定條件，既能夠深化法治公正理念，賦予罪犯平等適用假釋的可能性，而且能夠促使罪犯對假釋享有一定的期待性，努力矯正自身人格以便順利復歸社會。

三、假釋制度的概念辨析

（一）假釋制度與減刑制度

刑罰執行制度涵蓋了假釋制度和減刑制度，二者之間具有密切關係；首先是二者的定位具有一致性，都屬於刑罰執行制度的重要內容，都是能夠使罪犯提前出獄的制度，符合刑罰輕緩化的發展趨向；其次，二者的理論基礎亦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均包含目的刑論、刑罰個別化與刑罰經濟思想；再次，二者的適用條件在本質上具有高度的重合，均對罪犯認真遵守監規，接受改造以及有一定的悔改表現有所要求；此外，法律規定的二者最低服刑期限基本一致，均為有期徒刑必須執行一半以上，無期徒刑必須執行滿 13 年；最後，我國刑事制度關於二者適用程序的規定亦極為相似，

1 張德軍：《中國自由刑制度改革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2014 年版，頁 200。

都要求其必須經過考核、提請以及審理裁判等程序。然而，二者也存在以下幾點區別：

第一，反覆性適用不一致。減刑是可以進行重複適用的，即對同一罪犯能夠多次進行減刑，而假釋的適用只有一次。換言之，同一罪犯在監獄行刑過程中可以基於法定緣由多次適用減刑，並且不需要經過一定的考驗期，而罪犯滿足假釋條件有且僅有一次適用假釋的機會。

第二，實質條件不同。減刑只要求罪犯在服刑期間遵守監獄的規定，確實有悔改的表現即可。假釋不同，不僅要求罪犯在服刑期間能夠有良好的改造表現，還要實現再犯危險性最小化的條件，亦即出獄之後沒有再次犯罪的危險，比減刑的要求要更高，申請減刑的實質對此沒有要求。

第三，適用範圍不同。依據我國的刑法規定，減刑的適用範圍不僅可以用於有期徒刑和無期徒刑，還可以用於管制、拘役等刑罰，假釋制度只能適用於徒刑。除此之外，適用的九類對象範圍也不同，減刑是對一切有期徒刑和無期徒刑的犯罪分子都能夠適用，假釋不可以適用在有暴力性犯罪被判處 10 年以上刑罰的罪犯。

第四，功能不同。減刑體現的更多是功利性，主要目的是對於罪犯在特定時期內進行的良好改造的回應，對於監管秩序有較好的維持和短期激勵作用。假釋制度則不同，其更多的是目的刑，關注的是罪犯長期的改造情況，有利於罪犯逐漸適應正常社會的能力，幫助罪犯更好的回歸社會。

第五，配套措施不同。減刑對於配套制度沒有要求，通常實施之後，罪犯仍然在監禁之中。即便是罪犯在獲得減刑後立刻達到了解除管制、刑滿釋放的條件，也不用進行特定的配套程序。假釋制度則不同，不僅需要對人身危險進行評估，還應當有監督監護制度，否則無法發揮假釋的功能。

第六，適用後果不同。假釋具有考驗期，側重於罪犯事後的約束。假釋的適用條件較減刑更為嚴格，從具體的刑罰實踐中可以看到對於減刑的適用較多，而假釋因為要滿足一定的條件，適用較少。在假釋的考驗期內，如果沒有違反相關的規定，就視為剩餘的刑罰已經執行完畢，但是一旦有違反相關法律規定的情況，則可以撤銷假釋。

（二）假釋制度與赦免制度

赦免制度經歷了一定的歷史演變過程，其是國家對罪犯所採取的一種寬容的制度，可以使罪犯免受追訴和刑罰執行。目前世界上的大多數國家對該制度都進行了相應規定。¹

假釋和赦免制度二者均是對於罪犯的寬恕，體現刑罰輕緩化的精神。部分國家認為假釋有兩種性質，一是對於服刑期間表現良好的獎勵，二是屬於赦免權的一部分，也就是能夠免除相應的罪行或者完全永久的終止刑罰。²對於後者而言，也可以視為赦免。假釋和赦免均能夠在刑罰沒有執行完畢之前進行適用，能夠對罪犯的刑罰進行變更或者不執行的制度。假釋是對原有的執行方式作出變更，獲得假釋的罪犯在考驗期限內只要沒有違反相應的法律規定，期滿之後就可以視為原來的刑罰已經執行完畢，但是赦免制度同樣是刑罰的消滅，獲得赦免的罪犯對於剩餘的刑罰也無須再繼續執行。

然而，假釋與赦免制度之間亦有明確的界限，主要體現在以下四個方面：

第一，法定程序不同。假釋制度必須經過一定的程序才可適用，由刑罰執行機關進行申請，人民法院進行審理並作出是否准許假釋的裁定。但是赦免的適用則沒有相應的程序，而是由我國《憲法》賦予的權利，不適用我國刑事法律制度，一般程序是由國務院向全國人大提出建議，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由國家主席或者全國人大以政令的方式施行，最後交由最高人民法院執行。³

第二，性質不同。赦免是由《憲法》進行規定的一項制度，能夠實現對刑罰的免除或者減刑。但是假釋則是由《刑法》進行規定的制度，是對犯罪分子附條件進行提前釋放的制度。

第三，適用標準不同。赦免的條件是能夠為特定類型的罪犯服刑到一定期限之後確有悔改表現的一種制度。⁴就目前各國的司法實踐而言，赦免

1 董文輝：《中國減刑、假釋制度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頁 19。

2 吳宗憲：《中國刑罰改革論（下冊）》，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1 年版，頁 575。

3 馬克昌：《刑罰通論》，頁 702。

4 高銘暄、馬克昌：《刑法學》，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1 年版，頁 316。

的適用條件更為廣泛，不局限於罪犯的善行，更多的是出於國家的實際情況考慮，出於政治性的需要而進行適用。所以，對於赦免的適用是不確定的，但是假釋的適用則是只要在服刑期間具有良好的改造表現即可，具有一定的常態化。

第四，法律後果不同。赦免制度是對罪犯進行全部或者一部分免除罪犯剩餘刑罰的制度，而假釋制度是符合一定的條件即可進行提前釋放的制度，如果在考驗期限內不違反相關的法律規定，就可以視為原刑罰已經執行完畢。

（三）假釋制度與累進處遇制度

累進處遇制度，來源於 16 世紀英國對其所屬殖民地澳洲所採取的對罪犯的處遇進行劃分的一項刑罰制度，並由最開始的三級累進制演變而來。該制度最初將罪犯的刑期劃分為前後相等的兩段刑期，前半段為監獄行刑時期，後半段則再細分為三個層級不同的階段，並根據罪犯在監獄中的表現來進行考核，在管理層級上作出相應的升級或者降級處理，從而再行決定是否對罪犯予以假釋。該制度促使罪犯對自己的行為進行積極改造，實現其再次社會化的目標。¹ 累進處遇制度的具體操作主要是根據罪犯在監獄中的教育改造與勞動改造的表現情況，採取定量的方式對罪犯予以評估，從而對罪犯適用不同的管理層級與處遇方式。該制度在當時具有一定的進步意義，對於緩解罪犯情緒，維護獄政管理以及促使罪犯積極改造等方面均具有顯著的積極作用。

由此可見，累進處遇與假釋具有異曲同工之處，二者不僅能夠促使罪犯積極進行人格矯正，具有一定的激勵作用，而且能夠維護監獄安全管理秩序，強化獄政管理功能。從制度淵源上來說，累進處遇可以說是假釋制度最初的原形，而假釋是累進處遇發展到一定階段的結果。² 換言之，累進處遇制為假釋制度的產生奠定了基礎，促進了假釋制度的演變和發展。但是，二者仍然有較為顯著的區別：一是從制度性質上來說，現代累進處遇

1 王林平：〈關於監獄引入並推進累進處遇制的思考〉，載《中國司法》2013 年第 8 期。

2 吳宗憲：《中國刑罰改革論（下冊）》，頁 571。

制一般來說屬於對罪犯適用假釋制度的考核前階段，屬於逐級累進的動態過程，而假釋制度則屬於刑罰執行的變更方式，是對受刑者經過累進處遇後附條件的提前釋放；二是從罪犯的改造上看，累進處遇制強調對於受刑者實施動態的管理方式，根據其改造表現與人身危險性變化情況確定不同的管理層級，並配以相應的處遇，而假釋則更強調靜態的刑罰觀，是對受刑者提前釋放之後賦予一定的考驗期，只要罪犯在該期間未出現法定禁止事由，原判刑罰便視為已經執行完畢。

（四）假釋制度與暫予監外執行制度

所謂暫予監外執行，即罪犯由於具備法律上的特殊事由而暫時變更執行措施和場所的刑罰執行制度。由此可見，暫予監外執行與假釋均屬於刑罰執行制度，二者均為罪犯在監獄外執行刑罰的情況，都是基於法律上的原因而不適宜繼續在監獄服刑，故而變更刑罰執行的方式和場所。假釋與暫予監外執行雖然有一定的相似之處，但是兩者在法律性質、適用範圍、法定程序和適用後果四個方面具有較為明顯的界限。

首先，在法律性質方面，假釋的設立主要以行刑社會化和教育刑論為基礎，其法律性質主要有恩惠說、獎勵說、權利說等學說爭議，如前所述，筆者主張假釋的本質應為附條件的權利說，即假釋屬於罪犯不完全的權利，應當附一定的條件，並不屬於罪犯當然的絕對權利；而暫予監外执行的設立主要以人道主義為中心，其本質上是作為刑罰執行的變更方式，屬於具有暫時性的刑事制裁措施，僅僅是對受刑者服刑場所與方式的更換而並非對受刑者予以釋放。

其次，在適用範圍方面，假釋主要適用於被判處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的受刑者，且罪犯經過一定刑期的執行且符合法定條件才能適用假釋；而暫予監外執行主要適用於被判處拘役和有期徒刑的罪犯，生活無法自理且不致危害社會的，婦女懷孕或正哺乳嬰兒的以及患重病需保外就醫者。暫予執行對罪犯刑罰的執行狀態並未作出要求，對於正在服刑期間或者法院判決生效後尚未執行刑罰的罪犯都可以適用暫予執行。

再次，在法定程序方面，可分為主觀要求和客觀條件兩個方面。在主觀要求方面，適用假釋的罪犯需要滿足「認真遵守監規，接受教育改造，確

有悔改表現」的要求；而罪犯可能出現重病或懷孕等情況則適用暫予監外執行。在客觀條件方面，罪犯適用假釋的前提為其必須達到法律規定的執行刑期標準，如有期徒刑犯須達到刑罰的一半以上，無期徒刑犯則須達到 13 年以上；而暫予監外執行只需滿足相應的規定即可，對罪犯的刑期標準沒有做出相應限制。值得注意的是，針對特殊情形，國家對罪犯適用假釋的刑期作出了特殊的規定，即特定情形下經最高院批准，假釋適用可以免受刑期之強制要求。而暫予監外執行的適用，國家未作出特殊規定。除此之外，假釋與暫予監外執行在裁決機關、程序適用等方面亦有明顯的區別。¹ 假釋的裁定由人民法院作出，而暫予監外執行的決定機關有監獄、公安機關和人民法院。假釋的結果由法院組成合議庭審理之後作出，司法性質較為明顯；而暫予監外執行的決定機關為監獄或者公安機關時，適用行政法程序作出決定結果，即下級單位報請上級單位作出批准決定的形式，具有濃厚的行政色彩。在程序適用方面，疾病鑑定程序屬於暫予監外執行的特有程序，該程序因自身性質的不同而要求對罪犯疾病進行鑑定，假釋程序則沒有對該項程序的要求。

最後，在法律後果方面，罪犯獲得假釋並在考驗期間沒有出現法定禁止事由的，考驗期滿後刑罰即視為已經執行完畢；如果罪犯在假釋期間被撤銷假釋，其所經過的假釋考驗期不能折算為已經執行的刑期，剩餘刑期從假釋裁定作出之日起計算，而非從撤銷假釋之日起計算。而暫予監外執行作為罪犯服刑的另一種執行方式，若罪犯暫予監外執行法定事由結束時，若罪犯原判刑期已滿，則為刑罰已經執行完畢；若罪犯原判刑期未滿，則罪犯的暫予監外執行時間可以折算為已經執行的刑期，只需執行剩餘期限即可。由此可見，假釋考驗期不能作為刑期進行折抵，而暫予監外執行的時間可作為刑罰的執行計入原判刑期。

第二節 假釋制度的理論基礎

一、行刑社會化理論

所謂行刑社會化，即監獄行刑階段降低受刑人的自由約束程度，使其與社會保持一定的聯繫，培養受刑人正常的人格並促使其掌握一定的文化知識和生活技能，從而達到受刑人順利重返社會的目的。¹該理論是由近代的刑罰學派所提出，人們越來越多的關注監禁刑的悖論，對罪犯實施的隔離手段並未使罪犯在監禁之後降低再次犯罪的效果，這也是行刑社會化理論開始逐漸興起的因素。該理論是為了促進行刑對於罪犯的反社會性進行矯正，從而減少監禁刑所帶來的一些弊端。行刑社會化理論對罪犯主張不應該過多適用監禁刑，而是應當更多的採取非監禁刑，使罪犯在社會環境下得到改造。與此同時，如果罪犯確實需要進行監禁刑罰，也應當對監禁的條件進行改造，適當的減少環境的封閉性和嚴肅性，以便罪犯能夠擁有更多機會和社會進行接觸，社會環境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參與到罪犯的矯正活動之中，為罪犯回歸社會創造有利條件。²行刑社會化理論就是讓罪犯和社會之間進行不斷的交流，從而使其更好地融入到社會之中，最終幫助罪犯更好地回歸到社會。

行刑社會化融合了民主和人道等具有進步意義的普遍理念，是人類刑罰發展到一定階段的產物，是人類對反社會行為及其法律後果的認知從盲目走向理性的重要體現。該理論形成的前提和理論基點為刑罰人道主義與受刑者人權思想。「人道主義」與人文關懷和人權保障息息相關。刑罰人道主義是人道主義滲透到刑罰領域的應然結果，是刑罰執行過程中應所追求

1 翟中東：《自由刑變革：行刑社會化框架下的思考》，群眾出版社 2005 年版，頁 195。

2 馮衛國：《行刑社會化研究：開放社會中的刑罰趨向》，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頁 3。

的基本價值目標，是刑罰文明的重要價值尺度。刑罰人道主義是西方啟蒙思想家在啟蒙運動時期針對中世紀殘酷暴虐的刑罰而提出來的。刑罰人道主義的基本內容包括：罪犯並非由於犯罪就喪失了人的主體資格，在刑罰執行過程中，應將罪犯作為犯了罪的人來對待，強調罪犯首先是人，其次才是犯了罪的人。尊重罪犯的人格尊嚴，採用文明的、積極有效的方法予以行刑。¹ 林山田教授認為，刑罰人道應當涵蓋三方面內容：即人性尊嚴的尊重與保護，禁止把人作為達到刑罰目的的工具以及禁止使用蔑視人權或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² 因而，刑罰人道主義不僅關注罪犯在行刑中所應享有的最低處遇，還關注其人格在矯正處遇中的發展變化。對於那些經過改造已經真誠悔罪、不會再犯罪的罪犯，如果繼續予以關押則勢必違背刑罰人道主義。換言之，文明的、積極有效的行刑方法是降低刑罰的「惡」的重要工具，應不斷調整行刑手段，將刑罰惡性降低到最低限度。如果罪犯確有悔改表現且人身危險性已經較低，讓其繼續服監禁刑，就是讓刑罰的惡性繼續發揮，此時應對罪犯實施非監禁刑措施。假釋制度作為刑罰執行中重要的非監禁刑措施，體現了行刑社會化的重要理念，具有輕緩開放的特性，能夠使已經執行一定刑罰卻不需要繼續執行剩餘刑罰的罪犯及早終結監禁所帶來的痛苦，恢復或者部分恢復其人身自由，從而順利復歸社會。

行刑社會化理論的核心觀點在於強調行刑和社會之間的聯繫，該聯繫能夠在橫向上利用主體、場所以及內容等方式進行。對於刑罰的執行應該讓更多的主體參與到其中，強調的是採取社會化的方式進行改造，運用社會力量參與罪犯的改造之中。行刑的手段和方式應當展示出多元化的一面，提升罪犯的適應能力。對行刑的場所也有一定的要求，讓罪犯盡可能在社會之中進行。從縱向上，可以將其劃分為監獄內的行刑社會化和社會的行刑社會化，第一種關注是監獄內的環境，盡量使其符合社會環境的要求，第二種則是從監獄到社會化環境的行刑環境。罪犯在從監獄到社會的過程之中，為罪犯創造一個過渡的方式，能夠讓其在未釋放的狀態之下體會到一定的社會生活。³ 假釋制度強調減少罪犯在監獄行刑的時間，促使罪犯能夠盡早重返，從而避免監禁的弊端，對罪犯的社會化增加一定的可能

1 陳志海：《行刑理論的多維探究》，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8 年版，頁 75-76。

2 林山田：《刑罰學》，台灣商務印書館 1983 年版，頁 126。

3 袁登明：《行刑社會化研究》，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2005 年版，頁 121。

性。該制度重點考慮的是罪犯的思想和勞動改造的內容，但是這些均為罪犯進行社會化的重要路徑。假釋的社會化可以讓罪犯離開監獄牢籠的約束，回到正常的社會之中。換言之，刑罰執行的方式由此發生了一定的改變，可以在此階段消除監禁的弊端，並對罪犯適應社會的能力進行強化，幫助其順利回歸社會。

二、刑罰經濟思想

刑罰經濟思想指用最小的投入來獲取最大化的回報，在執行刑罰的過程之中，能夠有效的對犯罪進行預防和控制從而實現最大化的效果，爭取做到運用不執行或者減少執行以及不實際執行的方式來達到一定預防和控制效果，實現最低的社會效益。¹ 刑法作為預防和控制犯罪的主要手段，在其執行的過程中，勢必需要消耗較多的社會資源。在所有的刑罰執行中，限制人身自由刑罰的執行成本是最高的，不僅涵蓋了制度和硬體設施的建設，又涵蓋了相應的運作成本，因此需要消耗巨大的人力、財力等成本。不僅如此，同時還要承擔一定的罪犯及其家屬可能遭遇的精神上的痛苦等。一旦對行刑進行大規模的成本投入，卻無法實現改造目的，那麼投入的成本將會浪費，也就是失敗，沒有實現其經濟的效果。刑罰的經濟思想是利用最小的刑罰執行成本，獲取最大的效益，能夠保證刑罰執行效益的前提之下，實現刑罰的經濟型都能夠盡可能的做到對該目的的實現。關於自由刑，只要是能夠使用較小的代價而獲得較大效果，就沒有必要對罪犯適用較重的刑罰。要是能用短期時間來達到刑罰執行的效果，也沒有必要使用長期的刑罰來進行約束，也就是沒有必要將刑罰執行完畢。邊沁主張刑罰需要適量使用，只要能達到刑罰的目的，使用的越簡單越好。² 一旦超過了一定程度不僅會達不到刑罰的效果，反而會阻礙公正的實現。從行刑經濟的角度而言，依據罪犯在刑罰執行期間的表現進行調整刑罰的時間，盡可能縮短執行時間，能夠有效的減少監禁刑付出的成本，同時也能夠提升刑罰執行的效率。

1 馬克昌：《刑罰通論》，頁 498。

2 〔英〕傑里米·邊沁著，孫力等譯：《立法理論：刑法典原理》，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1993 年版，頁 78。